

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							
权利人	吴飞扬 黄献芳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不动产权证号	蒙国用(2014)第305号、蒙房权证蒙山字第1027565号 蒙国用(2014)第305号、蒙房权证蒙山字第1027566号			登记时间	2018-02-12		
产别				房屋性质	自建房		
房屋座落 幢号	蒙山县滨江路一期一阶段河东A3-2号地						
	房号	房屋结构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房屋状态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572.26	住宅	现房已抵押, 现房已查封 未关联期房
宗地代码	450423100001GB10995			宗地面积	12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城镇住宅用地	2009-11-27			2059-11-26			

以上信息查询时点为2020-11-12 10:44:28, 仅供参考。



查封详细信息

查封开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查封结束时间:	2023年1月20日
执行文号:	(2020)粤2072执8695号	来文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查封种类:	查封	查封类型:	存量房查封
查封编号:	(1336)1027565	被查封人:	黄献芳
附记:	产权人为: 黄献芳, 吴飞扬 证件号码为: [REDACTED] 证书号为: 蒙房权证蒙山字第		
备注:	[REDACTED]		



关闭

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人基本信息

他项权证号	[空]	
抵押人	吴飞扬	抵押人电话
抵押类别	存量房抵押	权利价值
		610000
抵押依据	[空]	
附记	[空]	
备注	[空]	

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抵押权人代码
抵押权人电话	[空]	债务人	债务人电话
抵押期限始	2020年12月17日	抵押期限止	2023年12月16日
评估价值	610000	抵押面积	572.26
贷款金额	610000	抵押土地使用面积	0
评估机构	[空]		抵押土地面积
担保人	[空]	担保人电话	签约日期
			2021-1-4
贷款合同编号	[空]	权利种类	抵押
他项权份额	[空]		最高债权额
债务确定期间	[空]	担保范围	[空]
最高债权确定事实与数额	[空]		
备注	[空]		

关闭

房产证号: 蒙房权证蒙山字第1027566号

权证编号: 蒙山镇人民政府

发证机关: 蒙山镇人民政府

领证人: 黄献芳

状态标志: 有共有关系

所有权人代码: 1900-1-1

产生时间: 2014-10-29

领证日期: 2014-10-29

产权份额: 1

所有权人名称: 黄献芳

消亡时间: 1900-1-1

领证人身份证: 1900-1-1

原房改房单位(备注):

备注(附记): 2014年建。该房屋属于吴飞扬、黄献芳共有。房产证号: 蒙房权证蒙山字第1027565、1027566号。

房屋信息

房屋坐落: 蒙山镇滨江路一期一阶段河东A3-2号地

房屋坐落(新):

预售房产类型: 新建私房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单元号: 1

权属层数: 1-5

确权面积: 0

分摊面积: 0

建成年份: 1900-1-1

确权状态: 已确权

使用情况: 抵押

房产类型: 新建私房

地名幢号: 1

房号: 5

开始层数: 1

建筑面积: 572.26

使用面积: 0

办理标志: 未办理

抵押状态: 抵押

房屋产别: 私有房产

逻辑幢号: 1

门牌号: 5

结束层数: 5

套内面积: 0

产权性质: 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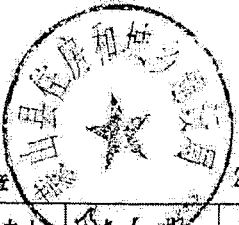
实际用途: 住宅

限制状态: 查封



广西壮族自治区 蒙山市(县)城市规划区
私人住宅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45042320城规管私建字第 001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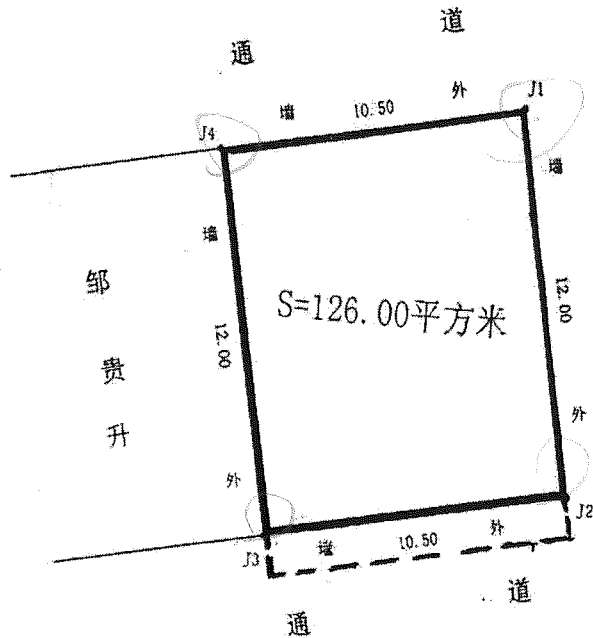
姓 名	吴飞扬 黄献芳	工作单位		
住 址	蒙山县朝阳小区	建设地点	滨江路一期一阶段河东A8-2号	
设计单位或个人				
施工单位或个人				
批 准 内 容	工程性质	新建	底层占地面积(M ²)	126.00
	用地面积(M ²)	126.00	层 数	四层半
	建筑总面积(M ²)	568.00	结 构	框架
城 市 规 划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该户住宅建设符合城市规划,同意按要求进行建设; 在开工、捣制圈梁及二层楼面前须经我局规划人员到场 定线、验线;在施工过程中须确保原有道路、水沟的畅 通;在主体完工时须通知我局墙改办人员到场对所用墙 体材料进行验收;在竣工时须经我局验收。 具体要求见背面红线图。 该工程必须自审批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如不动工须 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此证自行失效。 如果需要安装防盗网则必须在墙内设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14年 9月 19日</p>			
许可证编号	450423201400114	签发经办人	吴广扬	
申请单编号	2014-114	签发许可证日期	2014.9.29	
附 图 附 件 名 称	申请表、土地使用证等(复)			

成见管人住区办



建房位置图:

蒙山县滨江路一期工程A3-2号地建设规划红线图



广西鑫达新世纪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要求

- 1、红实线为底层外墙边线，二层楼面南向挑1.0m雨篷，二层背面可挑出0.6米雨篷。
- 2、底层层高暂定3.8m，如遇路面坡度较大时，地圈梁标高及其至二层梁底高由规划人员现场定；二~四层高为3.3m，顶层檐口高为3.0m，屋脊高为4.0m。
- 3、窗台、窗头及天面挑檐允许挑出的宽度以统一建筑立面设计的立面要求为准，天面必须采用下水管集中排水。
- 4、化粪池必须在住宅内设置。
- 5、设置双烟道即抽油烟机及柴灶烟道，不得直接将油烟管挑到屋后。
- 6、全部的管线必须从屋后入户。
- 7、所建层数按立面设计要求建，立面样式选取以规划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 8、天面必须为斜坡屋面，屋面贴灰色的波纹瓦。
- 9、底层外墙面贴仿青砖，二层以上外墙贴10X10米白色瓷砖，窗台、窗框装饰线条按统一规划。

比例:

- 遵守事项:**
- 一、本单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联用方具法律效力。
 - 二、未经补办变更手续，不得变更施工图纸内容。
 - 三、施工间污水排放、器材及废土堆放等不得影响环境、妨碍交通、损坏管线、绿化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 四、涉及文物古迹、人防设施、电力电讯、市政公用设施等有关问题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 五、施工中应有必要的防护设施。
 - 六、施工完工后，应清理施工现场、净化环境。